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宣明智即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方國健為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該公司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本院以民國111年1月3日北院忠民連110年度司司字第22號函准予備查，爰聲請指定方國健為該公司清算完結後之簿冊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保管人同意書暨身分證影本、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22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無誤。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指定方國健為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